澎湖縣107年度國民小學能源小書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度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動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，充實學生節約能源知識，提升學生語文及藝術創作能力，並落實能源教育全面推廣意涵，以有效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四、收件時間：

(1)能源小書作品請於107年9月12日(星期三)至9月14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送至承辦學校學生事務處。

(2)學校報名總表(如附件)請於收件時間內寄至penghu.alf@gmail.com

五、比賽組別：以107學年度在籍學生為準(即報名時的就讀年級)

(1)國小高年級組 (2)國小中年級組 (3)國小低年級組

六、參加件數：每校至少繳交2件作品參賽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1)內容：以節能減碳之學習經驗與體驗為範疇，關心再生能源(水力、風力、太陽能、生質能等)之開發與運用，呈現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及重要性。

(2)規格：封面及內頁以不超過A4大小為限。

 (3)題材：以文字、繪畫及生活體驗進行創作、頁數、材料均不限。

 (4)作者：每本小書之作者以一位為限(請將報名表固定於封底)。

八、獎勵：(1)各組錄取特優3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1,500元；優等5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1,200元；佳作10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500元。(作品成績未達得獎標準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)

　　　　　(2)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給予指導獎狀乙紙，各組指導教師不重複給獎，且指導教師給獎以參加學生之該校教師為限。

九、評審：聘請本縣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士評審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(1)圖畫創作40％（想像力佔20％、色彩構圖佔20％）

(2)文字內容40％（創意思考佔20％、文字運用佔20％）

(3)版面設計20％

十一、參加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送件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並有得獎作品之複製、展示之權利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
十三、辦理本項活動人員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1：報名表(每一作品一張)

|  |
| --- |
| **澎湖縣107年度國民小學能源小書創作比賽**◎作品編號： (由收件單位填寫) |
| 組 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 |
| 姓 名 |  |
| 書 名 |  |
| 學校/年級 |  國小 年級 |
| 指導老師（必填） |  |

※請將報名表自行固定於封底